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3,001,996.87元，母公司净利润为274,232,322.69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未分配利润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1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385,544,701.66元。

一、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2021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主要考虑到公司 LED 全产业链的在建项目仍有较大资金需求。2022 年 3 月，公司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协议》，计划在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 Mini LED 芯片及 RGB 小间距 LED 显示模组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50 亿元，其中设备投资约 25 亿元。项目计划采购 52 腔 MOCVD 设备及相应产能芯片及配套设备用于生产氮化镓 Mini LED 芯片，同时新增 300-500 条采用 COB 技术的小间距 LED 显示模组产线，利用在 LED 全产业链布局的优势，制定精细化管理流程，充分发挥各业务板块协同效应，将 Mini LED 芯片及 RGB 显示模组项目建设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随着上述项目的逐步推进，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大。经公司综合分析测算，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公司投资资金需求累计将达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 以上。基于未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长远利益考虑，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长期发展策略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上述项目投资以及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以逐步扩大企业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尽管公司本次未进行现金分红，但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企业的健康成长是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现金分红，积极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成长和发展成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